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盖章）：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电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 份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9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4650 万元	环保投资	99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9）《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0 年 4 月）； （20）《关于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0〕5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树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限制。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处任何 1h 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限制
	甲苯	/	/	/		0.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TP	≤8		≤0.5	
SS	≤400		≤10	
氨氮	≤35		≤5(8)*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宿迁市经信委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经信备[2020]2 号），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宿园环批〔2020〕5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00569138231X001Q，2021 年 2 月 20 日已完成新扩建项目许可证变更。

原有年产 24 亿个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和 10 亿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8 日获得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宿园环批〔2011〕11 号）；具备年产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 12 亿个的生产能力，已分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苏宿园环验〔2013〕11 号）。根据市场需求，在建成投产后公司调整了整体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规模、公用工程的规模，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园区环保局批复（苏宿园环批〔2014〕11 号）。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新增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园区环保局的验收意见；2018 年 6 月，新增污水处理污泥干燥设备，已编制专项报告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2020 年 3 月，对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改建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已获得园区环保局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1 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运行 350 天，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薄膜电容器生产线	薄膜电容器	60 万台/年	8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卷取机	16	17	1 台备用
2	喷金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老化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去毛刺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素子检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接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加热炉	1	1	与环评一致
8	硬化炉	1	1	与环评一致
9	完成品检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树脂真空注入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集尘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预计使用年用量	备注
1	薄膜	166320kg/a	166320kg/a	/
2	锌线	177840kg/a	177840kg/a	/
3	锡线	3600kg/a	3600kg/a	/
4	端子	3000kpcs/a	3000kpcs/a	/
5	绝缘板	600kpcs/a	600kpcs/a	/
6	绝缘纸	1200kpcs/a	1200kpcs/a	/
7	热敏电阻	600kpcs/a	600kpcs/a	/
8	螺丝	1200kpcs/a	1200kpcs/a	/
9	外盒	600kpcs/a	600kpcs/a	/
10	树脂主剂	249000kg/a	249000kg/a	/
11	树脂硬化剂	45000kg/a	45000kg/a	/
12	标签	600kpcs/a	600kpcs/a	/
13	洗净液	4320kg/a	4320kg/a	/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车间	约 2200m ²	约 2200m ²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733.98m ²	733.9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250t/a	依托现有管网，满足实际使用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52 万 Kwh/a	依托现有电网，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喷金废气	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4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92m ²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喷金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0	8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	/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10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薄膜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9	9	
		含锌废物					
		焊锡渣					
		废制品					
		废包材					
		废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99	99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52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42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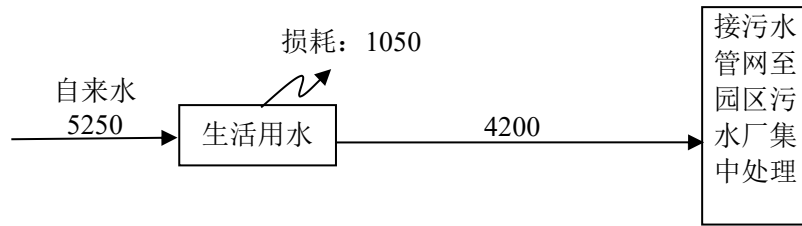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薄膜电容器加工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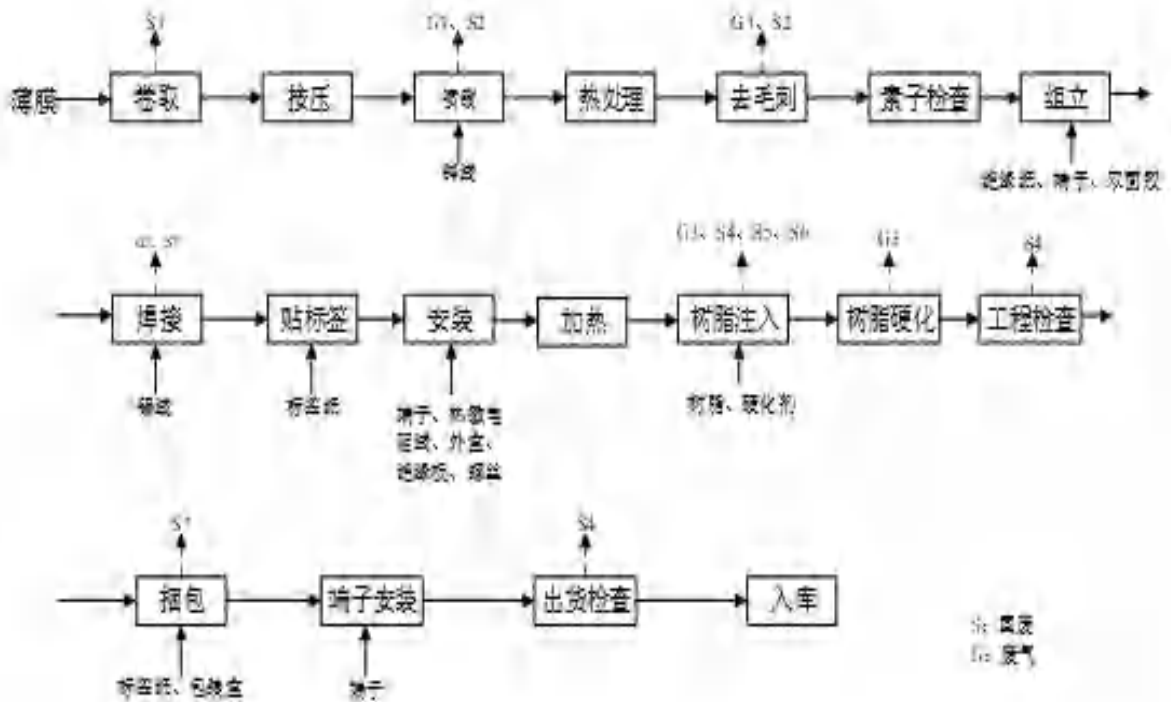


图 2-2 薄膜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薄膜电容器生产工艺说明：

- （1）卷取：将两万台指定宽度的薄膜缠绕到预定长度，固定后压扁。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S1 废薄膜；
- （2）按压：把卷取好的薄膜压缩装到治具中；
- （3）喷镀：将半成品（素子）整齐排列在喷金托盘内，采用自动喷金机，利用大电流融化锌线，采用高压吹气，喷金成粉末，在素子的两个断面喷涂金属（锌）。该工序会产生喷金废气（G1）和废锌块（S2）；
- （4）热处理：将素子送入老化机，对素子进行真空干燥，稳定素子成型和性能；
- （5）去毛刺：利用去毛刺机，去除素子边缘的毛刺，去毛刺机机会产生含锌废物（S2）；
- （6）素子检查：检查素子的容量、损耗、绝缘抵抗、制品耐压等；
- （7）组立：把绝缘纸贴附到端子的固定位置，把素子和端子组装到一起；
- （8）焊接：采用接线机，将素子和端子自动焊接固定，同时将焊接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手工焊接修正。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2）和焊锡渣（S3）；
- （9）贴标签、安装、加热：在外壳表面粘贴标签，并将将焊接完好的素子、端子、热敏电阻线、外盒、绝缘板、螺丝安装入治具内，然后固定治具，然后对半成品进行预测（90℃左右）。
- （10）树脂注入、树脂硬化：将树脂和树脂硬化剂注入壳内，抽真空（脱泡）。再将注入树脂和硬化剂的半成品送入硬化炉，在 85℃和 105℃下树脂和硬化剂迅速反应固化，电容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树脂废气（G3）和不合格品（S4）、废树脂（S5）、废包装桶（S6）。
- （11）工程检查：对成型后制品的电容容量、绝缘性、耐压程度等特性进行检测判断。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
- （12）捆包：利用标签纸和包装盒，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7）；
- （13）GND 端子安装：将捆包后的产品安装 GND 端子；
- （14）检查、入库：对产品进行入库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入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4）。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扩建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扩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 一般固废暂存点 4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92m ²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 一般固废暂存点 4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92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至 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建成一座消防水池，配备 4 台消防水泵	已建成一座消防水池，配备 4 台消防水泵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卷取机、喷金机、老化机、去毛刺机、集尘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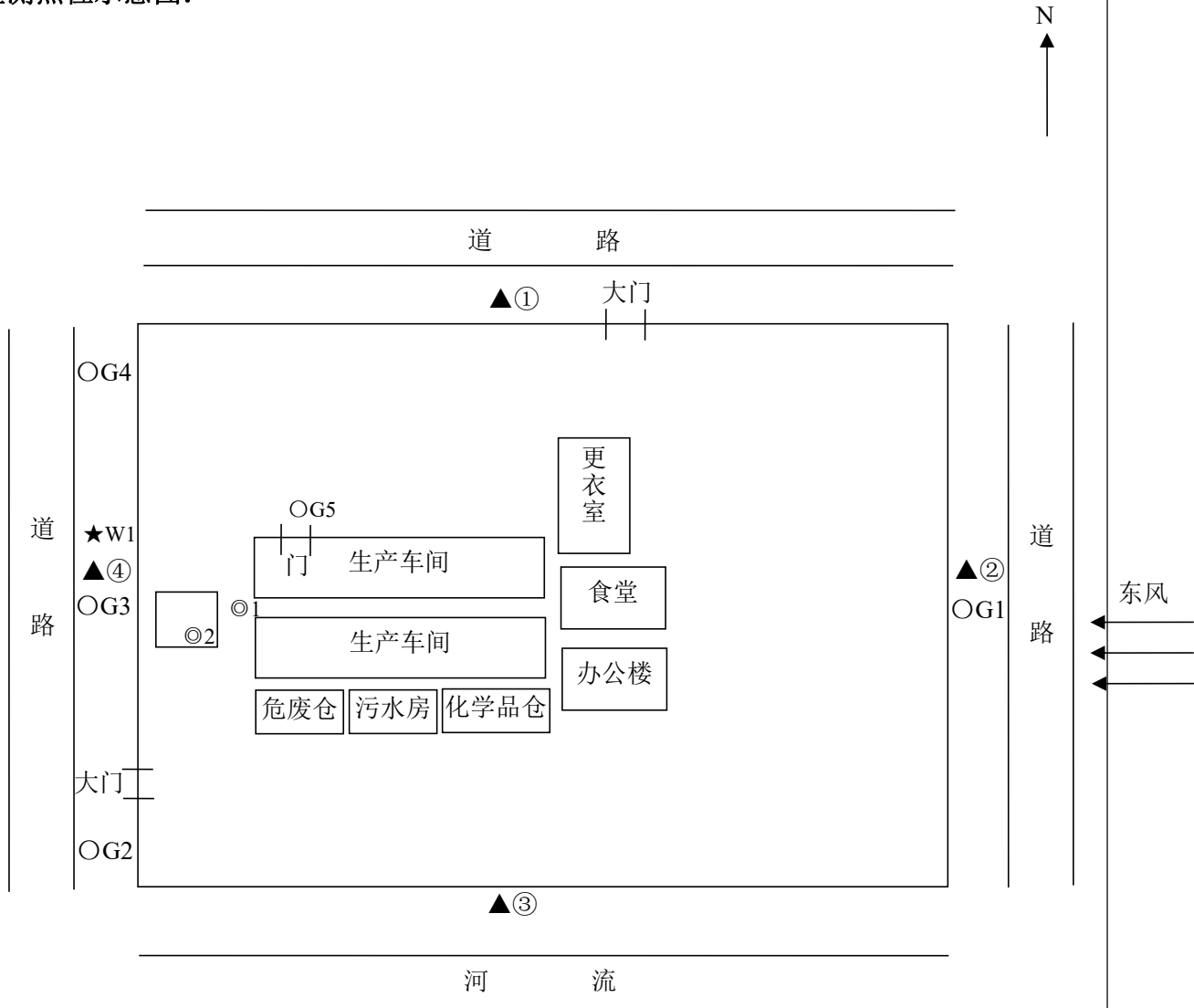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纸万台、塑料	/	/	/	35	环卫清运
2	废薄膜		卷曲	聚丙烯	/	/	/	22.6	收集外售
3	含锌废物		喷镀	锌	/	/	/	46.296	
4	焊锡渣		焊接	锡	/	/	/	0.022	
5	废制品		检查	聚丙烯、锌、树脂等	/			13.757	
6	废包材		捆包	纸		/	/	14.916	
7	废树脂	危险废物	树脂注入	环氧树脂、洗净液	T	HW13	900-014-13	7.577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		树脂注入	环氧树脂、硬化剂、桶	T/In	HW49	900-041-49	30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0〕5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源为喷金废气、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喷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卷取机、喷金机、老化机、去毛刺机、集尘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加强对危废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信息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021/11/15
2	数字风速计	QDF-6	TST-01-063	2021/11/15
3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2021/11/15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2022/6/14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1/11/4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2/6/14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315	2021/9/13
8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2022/5/12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1/11/4
1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2/5/20
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2/4/20
13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2/4/20
14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8/18
15	气相色谱仪	456-GC	TST-01-089	2021/8/27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

《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喷金废气 1 进口	颗粒物	/	4 次/天，监测 2 天
喷金废气 1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5m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	/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北门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1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7 日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8.06	废水总排口 ★W1	pH	7.2	7.2	7.1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3	151	170	162	164	≤500	达标
		悬浮物	80	90	85	92	87	≤400	达标
		氨氮	16.3	17.4	15.8	18.7	17.0	≤35	达标
		总磷	1.53	1.60	1.74	1.68	1.6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71	1.97	2.01	2.73	2.10	/	/
2021.08.07	废水总排口 ★W1	pH	7.2	7.3	7.2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56	143	162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87	94	80	85	86	≤400	达标
		氨氮	14.2	15.8	15.2	16.8	15.5	≤35	达标
		总磷	1.67	1.81	1.91	1.75	1.7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7	1.65	1.41	1.69	1.60	/	/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2021.08.06	颗粒物	第一次	0.236	0.354	0.324	0.382
		第二次	0.212	0.399	0.368	0.408
		第三次	0.250	0.376	0.388	0.325
		第四次	0.228	0.386	0.339	0.37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8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08.07		第一次	0.238	0.393	0.402	0.376
		第二次	0.207	0.323	0.350	0.348
		第三次	0.217	0.381	0.362	0.323
		第四次	0.221	0.331	0.337	0.40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9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08.0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8			
		评价	达标			
2021.08.07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8			
		评价	达标			
2021.08.06		第一次	0.62	0.92	0.88	0.90
		第二次	0.58	0.92	0.78	0.80
		第三次	0.61	0.84	0.87	0.75
		第四次	0.63	0.76	0.80	0.8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3	0.85	0.91	0.90
		第二次	0.62	0.88	0.90	0.89
		第三次	0.65	0.91	0.85	0.87
		第四次	0.64	0.83	0.90	0.7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1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北门外 1m G5	单位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mg/m ³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1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8.07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1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6	喷金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2886	77.2	1.77
			第二次	22984	87.1	2.00
			第三次	23370	46.1	1.08
			第四次	23042	64.7	1.49
			均值	23070	68.8	1.58
	喷金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432	1.7	4.32×10 ⁻²
			第二次	25656	1.2	3.08×10 ⁻²
			第三次	25526	1.4	3.57×10 ⁻²

2021.08.07			第四次	25349	1.9	4.82×10^{-2}
			均值	25491	1.6	3.95×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喷金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3075	51.3	1.18
			第二次	23035	51.4	1.18
			第三次	23093	36.8	0.850
			第四次	23016	64.3	1.48
			均值	23055	51.0	1.17
	锯边废气排口 ◎2/15m 喷金 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5307	1.8	4.56×10^{-2}
			第二次	25352	1.6	4.06×10^{-2}
			第三次	25397	1.3	3.30×10^{-2}
			第四次	25442	1.6	4.07×10^{-2}
			均值	25374	1.6	4.00×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8.06		2021.08.07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1	45.2	56.9	46.1
东厂界外 1m	▲②	56.8	45.7	56.2	47.2
南厂界外 1m	▲③	57.3	48.5	54.7	47.4
西厂界外 1m	▲④	55.4	45.2	54.9	46.1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1.08.06：天气：晴转多云，风速：1.9m/s-2.6m/s； 2021.08.07：天气：晴，风速：2.0m/s-2.7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 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200	4200	是
化学需氧量	158	0.664	1.68	是
悬浮物	86	0.361	1.26	是
氨氮	16.2	0.068	0.126	是
总磷	1.71	0.00718	0.0336	是

注：以环评设计新增员工 100 人，新增生活污水 4200t/a 进行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水物接管考核量。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否达 到总量控制指 标
颗粒物	0.0398	8400	0.334	6.02	是

注：以环评中项目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1.08.06	布袋除尘器	1.58	0.0395	97.5
	2021.08.07		1.17	0.04	96.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废气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限制。有组织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改造仓库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7、承诺书
- 8、委托书
- 9、立项文件
- 10、排污许可证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树脂化学安全说明书（MSDS）
- 13、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14、环保设施照片
- 15、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0-39-03-404785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3.944440 E 118.185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宿园环批〔20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569138231X001Q			
	验收单位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		所占比例（%）		2.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569138231X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200	4200				
	化学需氧量										0.664	1.68				
	悬浮物										0.361	1.26				
	氨氮										0.068	0.126				
	总磷										0.00718	0.0336				
	颗粒物										0.334	6.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万台/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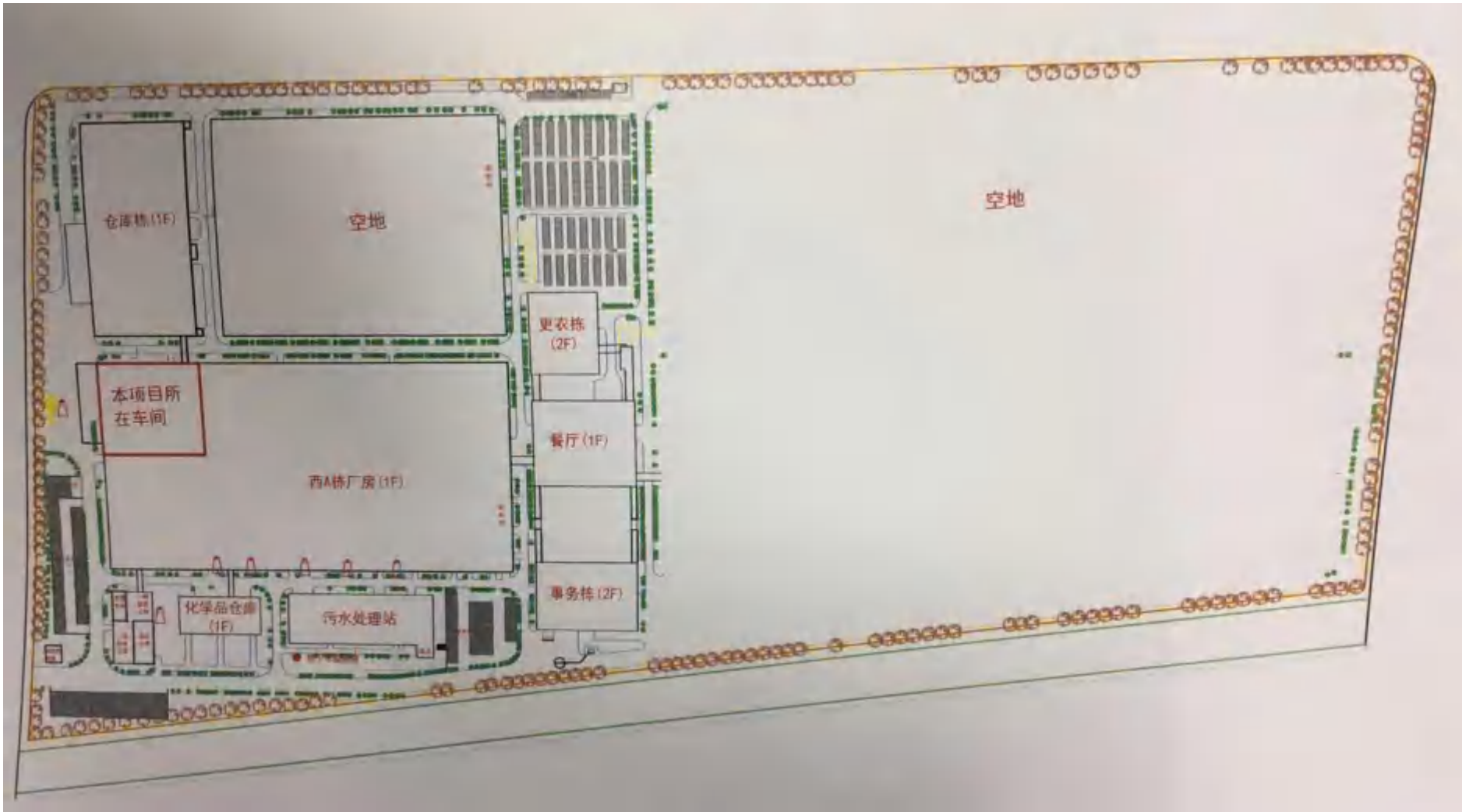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围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20〕5号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 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环评批复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厂址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青海湖路以北、阳明山大道以西、栖霞山路以东、昆明湖路以南地块，本项目属于扩建，建设项目总投资4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本项目在厂内现有西A栋主厂房西北角旧仓库进行改造和设备安装，建成后形成年产薄膜电容器60万台的规模。

二、本项目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树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浓度限制。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

(三)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源为喷金废气、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喷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

(四)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

置。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加强对危废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 6.02t，无组织大气排放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 0.3488t，非甲烷总烃 0.294t，甲苯 0.0441t(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宿迁市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4200t/a；

接管量为： $\text{COD} \leq 1.68\text{t/a}$ 、 $\text{SS} \leq 1.2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26\text{t/a}$ 、 $\text{TP} \leq 0.0336\text{ t/a}$ ；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废水污染物分别为：

$\text{COD} \leq 0.21\text{ t/a}$ 、 $\text{SS} \leq 0.04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1\text{t/a}$ 、 $\text{TP} \leq 0.0021\text{t/a}$ 。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平衡。

本项目各种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排放。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30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关于年产 12 亿个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 电容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苏宿园环验[2013]1 号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2 亿个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经核查，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到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达标，原则同意你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你公司须将验收组现场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和要求一并落实到位。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6 月 19 日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13年6月19日,苏宿工业园区环保局组织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12亿个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参加现场核查的成员有苏宿工业园区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代表,会议组成4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单位工程建设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相关情况介绍,并审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项目总投资88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100万元。项目于2011年6月8日经苏宿工业园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宿园环批[2011]11号),并于2012年7月20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该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内排水管网,配套建设了工艺污水预处理站并投入运行;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并与专业处置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对室外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减振降噪处理;企业环保制度较为健全,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根据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报告：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车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同时提出如下整改意见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2、强化环保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总磷、氨氮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排污口流量计、pH 剂等自动监测设施的维护，增加自检频次，做好环保管理的持续改进工作。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3月30日，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大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对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改建现有的西仓库（约192m²）为危险废物仓库，增加一套废气收集与处理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2月4日通过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苏宿园环批[2020]1号）。项目于2020年3月建设，于2020年4月竣工。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于2020年4月和12月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审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理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宿园环批[2020]1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性

验收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2、噪声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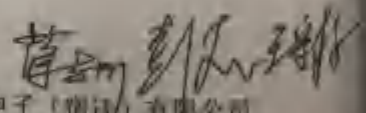
(一)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二)进一步优化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做好日常维护；

(三)加强安全生产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经信备〔2020〕2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50-39-03-40478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江 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465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利用现有仓库约2200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从日本引进结线机器人8套，树脂真空注入装置1套，振动测试机1台，配套购置国产喇叭金机1套，卷取机16台及检查机等，采用新型薄膜电容器生产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对仓库和水电等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台薄膜电容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切实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经信委 2020-02-22	

排污许可证及变更记录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569138231X001Q

单位名称: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南出 智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18号
行业类别: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69138231X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六、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3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补充填报/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补充填报/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2021-01-20	企业原11项排污许可事项中1项为豁免，变更为1项排污许可事项，变更后的证书编号为：91321300569138231X001Q	91321300569138231X001Q

注：1. 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核发之日起，至排污许可持有人按照本规定履行义务，作废或到期，作续证处理。续证期限在同等条件下顺延，以原证书有效期为准，到期后变更申请。
2. 排污许可持有人按照本规定履行义务时，应变更排污许可事项，作续证处理，续证期限在同等条件下顺延。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N2_21_36

所属区域: 宿迁市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甲方: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	5200	31200	袋装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5200	15600	袋装
3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5	5200	26000	桶装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	5200	5200	箱装
5	废有机溶剂桶等	HW49	900-041-49	35	5200	182000	袋装
6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1	5200	5200	袋装
7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20	5200	104000	袋装
小计:				71		362200	

合同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圆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
- 2、废物成分和附件1这样成分不一致,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值,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委托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

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填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适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毒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因此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需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坚实、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泄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应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自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

2021 版

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波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2021 版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 甲方同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 接受废物即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 开票: 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 开票截止日期为: 当月 25 日, 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 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尼克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569138231X

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电话: 0527-8097885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宿城新区支行

账号: 479358209550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 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 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 双方按新政执行, 并调整合同单价, 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 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021 版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8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 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亿客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宿迁华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569188331X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43637687X1

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 0527-80978855 电话： 0527-870329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宿城新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 419358208550 账号： 4871732592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TCG1356A

发行日期: 2020年1月31日

修订日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的名称(产品名)	TCG1356A		
公司名	日本 京瓷株式会社		
地址	5 Takeda Tobakono-cho, Fushimi-ku, Kyoto 612-8501 Japan		
联系方法	东京事业所	TEL: +81-3-6369-4831	FAX: +81-3-6369-9830
	大阪营业所	TEL: +81-6-7175-1922	FAX: +81-6-7175-1923
	九州营业所	TEL: +81-92-452-7800	FAX: +81-92-483-2370
	品质保证部(川崎工厂)	9-2 Chidori-cho, Kanasaki-ku, Kanasaki 210-0855 Japan	
		TEL: +81-44-266-1048	FAX: +81-44-266-3627
推荐用途及使用上的限制	灌封及封装树脂		

2.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性/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3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1
致癌性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类别3

*未记载的危险有害性,是分类外或无法分类的。

图形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315+H320 造成皮肤和眼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50 可能致癌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标签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移动。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应急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眼睛持续不适：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贮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3. 组成/成分信息

单一成分+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通用名	环氧树脂组合物

成分	含量 (%)	CAS No.
6981型环氧树脂	20~30	25068-38-6
邻苯二甲酸酯*)	70~80	已登录

*) 有助于分类的杂质以及稳定化添加剂 结晶型硅微粉 (14808-60-7) : < 0.75%

4. 急救措施

吸入时	大量吸入蒸气时，转移到空气通畅的场所保持安静，并请医护人员进行处理。 呼吸微弱及停止时，确保体温及呼吸道的畅通实施人工呼吸。 身体用毛毯等盖好，确保体温保持安静。
皮肤接触时	用布尽早擦去附着在皮肤上的树脂，用大量清水和中性香皂充分清洗。 不要用溶剂或洗涤剂清洗。皮肤如出现外观变化，疼痛时，请就医。
溅入眼睛时	用清水至少清洗15分钟，并就医。 戴隐形眼镜时，先摘除后再进行清洗。
咽下时	用水充分漱口。 身体用毛毯等盖好，确保体温保持安静，立即就医。 不要催吐。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粉末，耐酒精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的砂
应避免使用的灭火剂	柱状水容易使火灾范围扩大造成危险，应避免使用。
特有的危险有害性	容器剧烈受热膨胀可能会爆裂。 火灾时可能会有刺激性、毒性及腐蚀性的气体产生。液体及其蒸气可燃。
特定灭火方法	火灾最初可采用粉末，二氧化碳，干燥砂。 周边遇到火灾时，在周围设备上撒水进行冷却。 将可移动的容器迅速转移到安全处。 大规模火灾时，泡沫灭火剂可以隔绝空气，效果会很好。
灭火者的防护	进行灭火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具。 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火灾场所周围。

6. 泄漏应急处理

对应人体的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	迅速移除火源，阻止泄漏。 为避免接触泄漏物，泄漏区域应禁止入内。 危险地区的人要立即回避。 危险地区的周围设置标志，禁止人员进入。 不要在下风口作业。 远离低洼地。 进入封闭场所时要注意换气。
----------------	--

对环境的主要事项	不要排除到环境中。 如果从下水道、河流流出，注意造成二次污染和环境污染。 流出到公共排水管道、河流等时要和消防、公安、保健所联系。
去除方法、回收、中和及 净化方法、燃料	少量时用沙子，布吸附后放进空容器中回收处理。 大量时，用干燥的沙子等吸干，放进空容器里，再用适当的方法处理。 已经泄漏到水里时用吸附性的毯子处理后回收处理。 回收物参考第13项进行处理。
二次灾害的防止对策	取走全部着火源，准备灭火器材。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按照“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记载的设备实施，佩戴防护用品。
技术对策	按照“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记载的局部排气、全体排气实施。
局部·全体排气	在休息场所设置洗手池、洗眼池等设施，使用后洗手洗脸。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避免皮肤、黏膜直接接触。 避免粉尘、气雾、蒸气、烟、气体吸入。 不要吞入。 周边禁止使用高温物、电火花、火气。
避免接触	按照“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保管	按照消防法、火灾预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使用。
保管条件	避免阳光直射、高温、高温。 容器密闭，在换气良好的场所处保管。
避免接触的危险物质	按照“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容器包装材料	避免接触火、火花、高温体、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高温体、酸、碱类物质。 遵照消防法和国际联合运输法规的规定选用容器。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允许浓度	
双酚A/环氧树脂	ACGIH (2011年版)：未设定
邻苯二甲酸酯	ACGIH (2011年版)：TLV-TWA 3mg/m ³ (吸入性粉尘) 10mg/m ³ (总粉尘)
结晶型硅微粉	ACGIH (2011年版)：TLV-TWA 0.025mg/m ³ (结晶型硅微粉，吸入性粉尘) A2 产品中含有的邻苯二甲酸酯、结晶型硅微粉是和粘性液体混合在一起的，飞散的可能性很低。
设备对策	设备请使用防爆型（或安全型），排气装置注意不要使蒸汽泄漏。 局部排气装置处避免作业者直接暴露。 在休息场所设置洗手池、洗眼池等设施。 使用密闭的装置或者有局部排气装置的机器。 室内要设置局部排气或全体排气的装置。 高温过程发生气雾时，要根据空气中污染物质的容许浓度进行管理。设置必要的排气装置。 要使用防静电电器设备，并有防静电对策。
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	有机气体用防护用品，送风口罩或者空气净化器等。
防护手套	耐油性（不透透性）防护手套。
防护眼镜	防护眼镜或者防护面罩。
皮肤身体防护用品	防护服，防护帽子，防护长靴。
卫生对策	使用后充分洗手，洗脸。 污浊的衣服不要带出作业场所。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粘性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轻微树脂气味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无数据
易燃性	无数据
上下爆炸限/易燃极限	无数据
闪点	> 250°C (克里夫兰开放式)
自然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黏粘性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密度和/或相对密度 (25°C)	比重1.83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
颗粒特征	无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单独放置无危险反应。
危险有害反应可能性	和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酸、碱类物质反应。
要避免的条件	避免加热、火源、混触可能反应的危险物质。
混触危险物质	氧化物、酸、碱。
危险有害分解生成物	燃烧时生成一氧化碳、低级碳水化合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双酚A环氧树脂	鼠: LD ₅₀ = 11400mg/kg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急性毒性 (皮肤)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急性毒性 (吸入: 气体)	
双酚A环氧树脂	分类对象外
熔炼型硅微粉	分类对象外
结晶型硅微粉	分类对象外
急性毒性 (吸入: 蒸汽)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急性毒性 (吸入: 粉尘和烟雾)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	
双酚A环氧树脂	免: 中度刺激。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严重眼损伤/严重刺激	
双酚A环氧树脂	免：无~轻度刺激。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呼吸敏化作用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皮肤敏化作用	
双酚A环氧树脂	皮肤敏化物质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双酚A环氧树脂	经世代变异原性反应试验(优性致死试验)：阴性 生殖细胞in vivo变异原性试验(染色体异常试验)：阴性 体细胞in vivo变异原性试验(小鼠试验, 染色体异常试验)：阴性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体细胞in vivo变异原性试验(鼠骨髓微核试验)：阴性
致癌性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IARC Group3 (对人类致癌性无法分类)
结晶型硅微粉	IARC Group1 (对人类致癌)
生殖毒性	
双酚A环氧树脂	生殖毒性试验, 催畸形试验显示无影响。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呼吸器障碍。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呼吸器, 肾脏障碍。
吸入危险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双酚A环氧树脂	甲壳类急性游泳障碍试验(Daphnia magna, 48h)：EC ₅₀ = 1.7mg/L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Oncorhynchus mykiss, 96h)：LC ₅₀ > 1000mg/L 本物质水很难溶解, 双酚A环氧树脂在水中的溶解度(主成分BPADE对水的溶解度)： 0.041mg/L
熔炼型硅微粉	无数据
结晶型硅微粉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双酚A环氧树脂	没有急性分解性。(BOD分解度%)

植物细胞微粒	无数据
结晶型微粒	无数据
生物累积潜力	
双酚A环氧树脂	生态蓄积性: 低 (BCF < 10)
植物细胞微粒	无数据
结晶型微粒	无数据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双酚A环氧树脂	无数据
植物细胞微粒	无数据
结晶型微粒	无数据
危害臭氧层	
双酚A环氧树脂	蒙特利尔议定书无记载。
植物细胞微粒	蒙特利尔议定书无记载。
结晶型微粒	蒙特利尔议定书无记载。
13. 废弃处置	遵从相关法规进行废弃。
残余废弃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委托工业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焚烧处置时, 用湿土覆盖, 待其吸湿后, 在开成式焚烧炉类少量处理。
污染容器及包装	空容器报废时, 将容器内残余的物质清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委托工业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u>国际规则</u>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NFPA: 不相关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IMG: 不相关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code: 不相关
品名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相关
联合国分类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NFPA: 不相关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IMG: 不相关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code: 不相关
容器等级	不相关
海洋污染物	不相关
ADR/CPL 75/78 附件二和 IBC code运输数量	不相关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7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全球协调制度修订第6版
其他注意事项	防护用品按照个别的使用说明书。 本文记载的内容建立在我司的最新知识、情报及试验的数据, 有可能会进行修正。 所记载的并非保证性内容。

所有化学品都可能具有未知的有害性。使用时要非常小心注意。
请各使用者有责任的设定安全的使用条件。



合同技术附件

甲方：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喷金机配套除尘器使用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结合对外排放的环境要求，结合喷金工艺的变化，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合同编号：KL-YWKFB-2019-50#），特对甲方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有关事项进行友好磋商，现达成如下技术附件：

一、基本情况和要求

1. 喷金机的喷金室容积 $18m^3$ ，8 枪连续喷，8 枪单位时间总出气量 $12m^3/min$ ，锌丝/合金丝直径 $\Phi 1.6mm$ ，送丝速度 $4.3m/min$ ，设备保障立即抽空粉尘，不让喷金室内有粉尘堆积或残留。
2. 甲方配备的光导 8 枪喷金机工作时，会在喷金机的喷金室内产生锌粉尘以及锌锡合金粉尘，乙方负责将锌粉尘/锌锡合金粉尘进行抽空、过滤、回收。除尘口布局：1#+2#、3#+4#两个除尘口作为一个除尘通道，5#+6#、7#+8#两个除尘口作为另一个除尘通道，此设备必须能在同一工作时间内分类回收两种喷金丝废料，保证两种回收料不混，且粉尘回收率达 99% 以上。除尘器及管道内壁不能生锈从而影响喷金丝废料的回收。
3. 喷金机侧壁具有 4 个 DN340mm 的进风口。
4. 要求设备具有良好的过滤效果，设备自动化运作，要求脉冲除尘器具有三状态离线功能，做到粉尘与空气自动分离，粉尘排放浓度 $\leq 20mg/m^3$ 。设备供货后如甲方需要检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粉尘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只付一次验收合格的费用，验收不合格造成的额外检测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电控柜采用 PLC 及触摸屏集中控制，设备上所有的功能都能通过触摸屏来实现操作。触摸屏主要功能：系统参数显示、设定、调节；各台设备的操作；粉尘浓度排放超标报警信息的显示和查询。
6. 要求配备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和反馈管道内风压、设备除尘排放信息。

二、喷金机抽风量确定

根据喷金机工艺及喷金机生产环境要求，此次 8 枪喷金机 4 个 DN340mm 抽风口，按照每个抽风口管道风速 $22m/s$ ，每个抽风口处理流量 $7190m^3/h$ ，4 个抽风口，共需处理风量：28760 m^3/h ；考虑到此喷金机选用同一种材料，故要配置 1 套除尘系统，一套风机，设计能力为：处理风量 28760 m^3/h 。除尘系统设置在车间内，车间高度 9 米，详见工艺生产车间布置图和总平面图，除尘系统设计不能造成影响喷金机工作的负压环境。

三、除尘系统设计参数

3.1 设计风量和简介参数

- 设计风量：39000 m^3/h





- 温度：常温
- 电压/频率：380V/220V/50HZ
- 压缩空气：仪表用气 0.5~0.7MPa

3.2 高效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1	除尘器型号		LFM-700 高压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处理风量	m ³ /h	29000
3	总过滤面积	m ²	686
4	净过滤面积	m ²	548
5	总过滤风速	m/min	0.70
6	净过滤风速	m/min	0.88
7	滤袋总数量	条	700
8	滤袋规格	mm	Φ130×2400
9	滤袋材质		500g/m ² 防静电覆膜针刺毡
10	脉冲阀型号		G1.5
11	脉冲阀数量	个	70
12	压缩空气耗量	m ³ /min	1.5
13	清灰压力	Mpa	0.5~0.7
14	卸灰网规格		240*240
15	卸灰阀数量		10
16	单台减速电机功率	Kw	1.1
17	设备耐压	Pa	4000

3.3 风机选型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风机型号		270-BCL5-45KW-2P
2	风机流量	m ³ /h	30000
3	风机静压	Pa	3500
4	风机转速	r/min	2912
5	电机功率	kw	45

四、合同供货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离线除尘器	LFM-700	1	台	科林环保
2	风机	245-4500A-45KW-2P	1	台	上海冠带或同等质量
3	隔声房	2800*2500*2500	1	套	科林环保
4	粉尘监测仪	HR-HT-20-F1	1	套	1个测量点
5	PLC 电控柜及编程	DMK	1	台	科林双电
6	配线配管	15 米	1	套	科林环保



7	压力变送器	EJA	1	台	横河川仪
8	包装、运输费		1	套	
9	喷金机到除尘器之间管道		1	套	甲方负责供货及安装
10	除尘器出风口到烟囱之间管道、烟囱		1	套	直径 DN400, 高度 15 米, 乙方负责供货及安装
11	除尘设备本体安装		1	套	科林环保
12	备品布袋		5	条	
13	备品螺栓		5	根	

五、合同设备供货范围：除尘器、风机、隔声房、电控柜、在线监测系统；

1. 除尘器供货范围

- 1) 除尘器本体：包括本体、脉冲阀、防静电覆膜聚酯滤袋，袋笼，控制柜、爬梯及护栏。
- 2) 除尘器进风口以除尘器本体进风口法兰为界（含配法兰）；出风口以除尘器配套出风口法兰为界（含配法兰），出灰口以除尘器本体配套卸料器出灰口法兰为界，法兰及管道材质为碳钢。
- 3) 分界面如下：
 - 除尘器进风口以进风口法兰为止（含配对法兰）；
 - 除尘器出灰口以灰斗下部卸料器出口法兰为止；
 - 除尘器本体支撑下底板为止（含地脚螺栓）；
 - 进气口以除尘器本体气包气流入入口过滤减压阀为止；

2. 风机供货范围：风机本体、风机支架、减震器，进出风软连接、电机；

3. 隔声房供货范围：隔声房本体；

4. 在线监测系统：除尘器出风管的 1 个控制点，控制柜（包括大主板、隔离器、配电器，供电单元）；

5. 室内除尘器本体、风管和隔声房表面需防锈防腐处理，外观颜色为浅灰标号 **10b-7-6**

六、有关电控及在线监测要求：

1. 电控柜控制系统

- 除尘系统采用三菱系列 PLC 及 10 寸台湾威纶触摸屏集中控制；为了减少控制柜面板上的控制按钮，此次 PLC 控制柜面板上设有触摸屏，使得除尘器上的所有功能通过触摸屏来实现操作；

触摸屏主要功能：

- 系统参数显示、设定、调节；
- 各台设备的操作；
- 各类报警信息的显示和查询。

- 电控柜采用采用单面开门形式（颜色：海灰 B05 或同色系），放置于车间内部，所有低压电气元件均需采用施耐德或同等质量品牌，风机控制变频器采用三菱或同等质量品牌。



- 主风机采用变频调速系统, 通过管道压力检测技术, 来保证管道内压力恒定;

七、合同产品主要性能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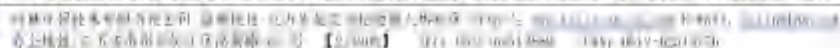
1. 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Nm}^3$;
2. 设备噪声: $<80\text{dB}$, 测量位置是离设备一米外所有点;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技术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协议范围内设备,安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达到协议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提供免费保修,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如设备零件损坏,由乙方免费更换,一旦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外,乙方也需及时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技术改造升级服务,所需零配件按照成本价提供。相关设备的质保期自乙方修理或者改造后重新计算。
4.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完成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于发现故障、损坏或缺陷等之后一周,由此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质量保证期外,设备故障造成停机乙方有义务以最快的速度、最优惠的价格供应备件或协助抢修。
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货原因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库存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30天内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运到现场补充。
7.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或发货后18个月,以二者先到为准。

九、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应提供设备本体出风口烟囱安装、风机及隔声房、电控的安装及调试,有关喉金机到除尘器进风管之间的管道由甲方负责承担,除尘器出风口至风机进风口、风机出风口到烟囱之间的管道、烟囱由乙方负责承担,烟囱高度 16 米;若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主动做好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协调工作,并接受甲方在工程进度等方面合理的统筹安排。
3. 在性能试验前 48 小时,乙方有责任通知(书面)甲方派代表参加,共同记录。甲方若不按时参加性能试验,应在试验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按原定时间参加,而事先又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乙方可自行进行性能试验,甲方应认可乙方的性能试验记录。性能试验结束后,甲、乙双方在试验报告上签字,若有疑义,双方协商解决。
4. 在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书面),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若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面)后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甲方不予验收,即视为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5. 乙方需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基本工作原理、机械电气以及日常维护保养



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培训课时不少于 5 小时，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独立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的水平。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经生效, 协议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的修改。
2. 双方同意的变更将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而且协议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上述“变更”。
3. 如果修改改变了协议价格和交货进度, 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提出影响协议价格和交货期的详细说明, 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一方未确认的, 按照原约定执行。
4. 甲乙双方均无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协议设计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 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本协议如有修改或补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甲方：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 _____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电话: 0527-82868855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乙方：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代表: _____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

电话: 0512-62515273

传真: 0512-62515176

签订日期: _____



喷金废气处理设施

2021年7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数量	来源	去向	处理	备注
1	7/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	7/2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3	7/3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4	7/4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5	7/5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6	7/6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7	7/7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8	7/8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9	7/9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0	7/10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1	7/1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2	7/12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3	7/13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4	7/14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5	7/15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6	7/16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7	7/17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8	7/18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9	7/19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0	7/20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1	7/2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2	7/22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3	7/23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4	7/24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5	7/25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6	7/26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7	7/27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8	7/28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9	7/29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30	7/30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31	7/3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021年7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数量	来源	去向	处理	备注
1	7/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	7/2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3	7/3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4	7/4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5	7/5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6	7/6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7	7/7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8	7/8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9	7/9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0	7/10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1	7/1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2	7/12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3	7/13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4	7/14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5	7/15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6	7/16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7	7/17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8	7/18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19	7/19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0	7/20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1	7/2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2	7/22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3	7/23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4	7/24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5	7/25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6	7/26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7	7/27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8	7/28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29	7/29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30	7/30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31	7/31	废机油	100kg	维修车间	废油库	回收	

危废出入库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